

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施工進度落後遲未完工啟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工程進行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，無法與廠商達成合意而廢標，造成工程進度持續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營運，帶給南彰化民眾嶄新的運動體驗及環境。

審計室指出，彰化縣政府為因應縣內民眾生活形態改變，對於健康與休閒意識逐漸提升，運動與休閒已成為現代日常生活所需，向教育部爭取2億元補助款，並自籌部分經費辦理「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」，契約金額4億3,988萬餘元，於107年1月4日開工，原預定於108年9月底完工，期許提供南彰化縣民一個優良舒適的運動休閒環境。

然而，審計室108年6月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於工程施工期間，因設計階段未妥為擇選鋼樑樁長度、擋土支撐方式，又為配合消防審圖、現地施工、清圖數量差異等因素，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，致工程進度自107年11月起開始落後，復因變更設計後契約條款及價格等問題，未能與廠商達成合意，致議價不成，使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，無法於預定期程內完工，審計室遂於108年9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彰化縣政府於108年10月起督促廠商加派人力趕工，並每月定期召開工地進度檢討會議管制進度，於同年12月與廠商合意完成工程變更設計作業，工程已於109年6月8日完工，110年3月13日正式營運，完成設施包括游泳池、綜合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多元體育設施，及首創結合戶外公園意象的藍色景觀跑道，提供民眾一處嶄新室內外運動及交誼場地。



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
(彰化縣政府提供照片)